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 O L D I N G S L I M I T E 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清洗豁免；重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
- (2) 有關批准重選陳炳權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就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清洗豁免而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乃為考慮批准有關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重選陳炳權先生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
- (2) 有關批准重選陳炳權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9,800,031股。聯合一致集團持有123,78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4.24%），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持有股份總數為156,014,031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5.76%）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股東須就批准重選陳炳權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只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持有247,744,115股股份之股東已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中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於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之獨立股東持有123,958,115股股份。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附註1)	贊成 (股數)	佔投票股份		
		百分比 (附註2)	反對 (股數)	佔投票股份 百分比 (附註2)
1. 批准收購事項	66,134,006	100%	0	0%
2. 批准清洗豁免	66,134,006	100%	0	0%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票數及佔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 聯合一致集團於完成後持有之股份

於完成後，聯合一致集團將擁有 156,816,303 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0.13%。

承董事會命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a) 執行董事陳聖澤博士，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陳偉立先生；(b) 非執行董事朱偉國先生及梁海明先生；及 (c)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昌先生、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及陳炳權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